**影像检测中心管理制度**

1. 严格遵循大健康研究院《公共仪器平台开放管理制度》相关条例。
2. 严格遵循大健康研究院《公共仪器平台仪器开放共享收费管理办法》进行计费管理。
3. 请使用者根据样品的测试需求，通过大健康研究院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提前预约，所有仪器最长可预约7天内的时间段。
4. 影像检测中心针对仪器设备操作难度的不同，开展不同频次的培训课程，用户每学期至少有一次参加上机培训的机会，参加培训并经仪器管理员考核合格者才能进行仪器使用授权。
5. 经仪器管理员考核合格者，填写相应的《仪器上岗考核表》和《精密和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责任书》申请成为普通用户或资深用户获得仪器独立操作资格。未授权用户不予擅自操作仪器，必须由资深用户或仪器管理老师操作。
6. 非资深用户（含：未授权用户和普通用户）可以在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7:00）上机操作，资深用户可以7×24小时上机操作。
7. 资深用户不得所以外借资深账号，否则一旦发现，仪器管理员有权取消资深用户资格一个月。如果由于外借资深账号而产生的仪器损坏，将由出借人和借入人相应的课题组共同照价赔偿。
8. 使用仪器期间出现的任何故障或问题，使用者应立即通知仪器管理员并填写《仪器状态登记表》，以便尽快维修，隐瞒不报者将被追究责任，加重处理。
9. 实验结束后需填写《仪器状态登记表》，如实反馈使用情况，如果被查到两次（含）以上不填写《仪器状态登记表》，仪器管理员有权禁用其使用权限一个月。
10. 实验完成后请及时带走自己的样品，清理桌面，实验数据也要及时拷贝或上传。因不拿走样品或数据拷贝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使用者承担。
11. 仪器设备预约时间限制及取消预约行为等相关规定，依照《公共仪器平台开放管理制度》相关条例执行。
12. 影像检测中心多为显微成像设备，显微镜的物镜尤为重要。使用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显微镜物镜操作注意事项》，并严格遵循。如若发现违规，将依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惩罚，并通知课题组PI，如造成仪器损坏，将照价赔偿。
13. 禁止戴手套操作仪器！样品上的封片剂等液体请擦拭干净后再上机成像！活细胞样品的培养液或PBS等液体请勿渗透或倾洒到仪器上、实验桌和地面上！
14. 严禁在实验室内喝水或喝饮料等饮食行为，如果由于在实验室内饮食而造成实物中毒等不良后果，将由用户自行承担其不良后果。
15. 使用培养基、PSB或者酒精等液体时，请在远离仪器的实验桌上进行操作，防止液体喷洒到仪器上造成仪器损坏甚至报废。如果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液体喷洒到仪器上进而引起仪器损坏将由相应的课题组照价赔偿。
16. 每一位用户下机后务必确认无污染或损坏情况，同时，下一位用户上机前务必检查仪器设备有无污染或损坏情况，如发现请及时向仪器负责老师反馈，平台将依规对最近一位使用完的用户进行追责和处理。首次违规，资深用户取消影像检测中心所有仪器的资深资格2-4周，普通用户取消影像检测中心所有仪器的预约资格2-4周，均通知课题组PI，如造成仪器损坏，将照价赔偿。累计违规次数≧2次，视情节轻重取消影像检测中心所有仪器的预约资格1-3月，通知课题组PI，如造成仪器损坏，将照价赔偿。
17. 为保证测试的效率和质量，请大家及时关注大健康研究院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上的通知公告，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请各位用户相互监督，共同保障仪器的最佳状态。
18. 所有使用仪器者必须严格遵守大健康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按培训的操作规程使用仪器。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仪器损坏、影响性能者，本人将被取消仪器使用资格，其所属课题组须承担维修费用。